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332號

原告 高詩涵

訴訟代理人 高夢笙

被告 碩智國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薪妤

訴訟代理人 楊聖瑜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